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4893號

原　　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盈娟

　　江宜宣

上列原告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因與被告方淳生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零伍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